

郑环审〔2017〕95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九冶三维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套铝制集成房屋、100 套空冷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九冶三维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九冶三维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铝制集成房屋、100 套空冷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郑州市上街区郑州长城智能产业园(一期)内，租赁中铝河南分公司现有闲置车间，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

办公区、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机加工设备、焊接设备、抛丸、喷砂设备、喷漆及烘干设备等。主要生产工艺：铝合金、钢材（采购）→下料、除锈→焊接→喷漆→组装→成品入库。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喷砂废气经一套滤芯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抛丸废气经一套袋式除尘器收集

处理；喷漆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净化浓缩+催化燃烧脱附设施处理；烘干废气经换热器降温处理后直接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各类废气净化处理后均由 $\geq 15\text{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经处理后喷砂粉尘、抛丸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号）相关要求。

2. 生活污水经中铝河南分公司现有污水管网进入中铝河南分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中铝河南分公司生产系统，不外排。

3. 高噪声设备须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厂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并集中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收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104）

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其中：东厂界外95m、南厂界外95m、西厂界外95m、北厂界外95m。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

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工程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上街区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查巡察。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8月24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印发
